

附表三：

編號	不法行為態樣	違反規範
1	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6日簽訂金融總交易約定書時，被上訴人僅形式的要求上訴人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要求上訴人自行提出專業法人之書面申請，顯然未盡專業法人實質查核責任	105年1月30日公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3、4款及第2項規定
2	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6日簽訂並核給美金80萬元之交易額度時，是否已確實調查上訴人此一期間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總額、上訴人之營業收入及淨值等，例如要求上訴人提供相關資料或自聯徵中心調取相關紀錄，並依據實質調查之結果，於上訴人之能力範圍內審慎核給交易額度，以避免上訴人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並非無疑	105年1月30日公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0條第3項及第1項規定、104年11月11日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
3	相關KYC及KYP文件均是由被上訴人自行填寫，被上訴人根本未進行完整之客戶屬性、及交易目的評估，亦未確實核實上訴人之每年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銀行之交易額度等資訊，並依其屬性推介風險較低或複雜度較低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顯然未盡前開KYC及KYP義務	105年1月30日公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4	被上訴人卻未善盡此一義務，未就外匯選擇權商品之重要交易風險詳為告知，僅形式上的要求上訴人之負責人於風險預告書及金融總交易約定書上簽名；甚至於自行持信佳公司之大小章於相關文件上蓋印，並於蓋印完畢後即將金融總交易約定書及相關文件之正本全數攜回，足證被上訴人未盡風險告知義務。	105年1月30日公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104年11月11日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6條規定
5	被上訴人為快速獲取本件外匯選擇權之利益，不僅未事先查核上訴人於各家銀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金額，並根據上訴人之淨利、營業收益等具體情形評估合理之交易及授信額度，甚至於對保過程中有諸多片面便宜行事之情形，例如擅自將上訴人之印章取走後私自蓋印，可知美金80萬元之授信額度顯有不當。	105年1月30日公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至第4項前段規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6條規定

6	被上訴人本本負有忠實告知並轉交相當權利金予上訴人之義務，卻於與上訴人之交易過程中就其自上手收受權利金之資訊隻字不提，導致上訴人無法為合理之交易判斷，因而於錯誤之情形下為交易之意思表示，核屬不作為詐欺甚明，依法應負侵權責任	105年1月30日公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106年7月7日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4條、第25條之1第1項第8款規定
7	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6日締結金融總交易約定書時，以及後續之履約過程，有未盡專業法人實質查核責任、未審慎衡酌上訴人風險承擔能力以核給交易額度、未善盡KYC及KYP義務、未盡風險告知義務、未審慎核給授信額度等諸多違失，亦有隱匿權利金等相關資訊之消極詐欺情事，被上訴人根本未善盡保護上訴人固有利益之附隨義務。 上訴人於105年11月30日及105年12月28日之損失發生前，上訴人即因意識到匯率波動不利於上訴人，故通知被上訴人之業務潘肇華，要求被上訴人進行反向操作以避免損失，然被上訴人卻以中央銀行法今不允許差額交割方式進行避險等理由，拒絕為上訴人進行反向操作，導致上訴人最終面臨損失。 被上訴人既已知悉上訴人之財務狀況無法進行實質交割，卻惡意隱匿差額交割依中央銀行法今不能進行避險之資訊，致使上訴人誤以為差額交割亦可避險，因而為錯誤之交易判斷，最終導致損失發生。	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第227條規定、105年2月26日簽訂之金融總交易約定書第3條第8款第1目約定